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卫滨人常〔2021〕15号

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20日卫滨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卫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卫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局长常玉琦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2020 年卫滨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我区的实际，对 2020 年区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卫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

新乡市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